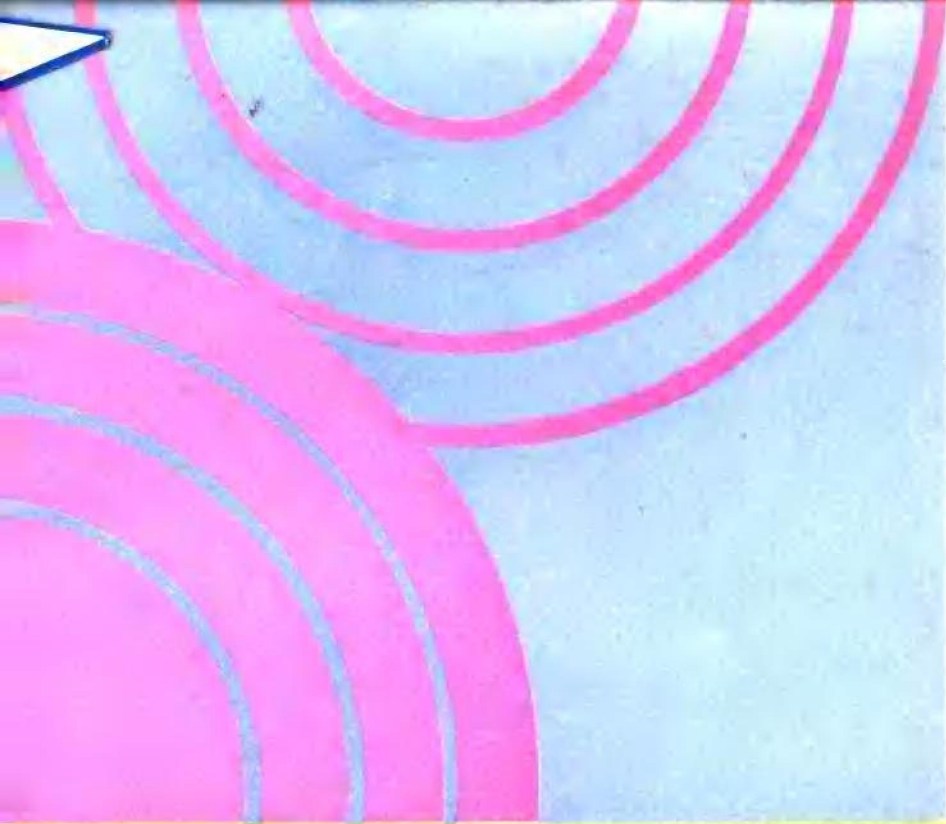




宏观经济 运行与调控

张 塞 主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宏观经济运行与调控

张 塞 主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1 号

宏观经济运行与调控

HONGGUAN JINGJI YUNXING YU TIAOKONG

张 塞 主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统计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3.5 万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2500

ISBN 7-5037-1138-8 / F · 502

定价: 7.5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和必由之路，也是我党对科学社会主义认识的一个质的飞跃，必将强劲地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综合国力的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更快提高。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尤其是国家职能和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方式将发生极大的转变，使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都在思索这样一个问题：今后宏观经济调控怎么搞。带着这个问题，我们反思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总结了不同时期经济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感到只要我们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实现我国经济的良性循环是有可能的。由这种可能变成今后工作的现实，则需要我们全面认识宏观经济运行的过程，把握宏观经济调控的要点，善于处理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为此，我们从统计工作者本职工作的角度，提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规律的基本认识，以及调控方法的系统建议，以期对经济工作有所裨益。

为帮助广大经济工作者了解宏观经济的运行规律，我们

在书中阐述了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核算原理与方法，介绍了统计部门根据社会供求关系变化对经济形势的分析方法，以及为宏观决策提供的咨询建议，并且对宏观经济调控的原则、目标、改革设计作了概括性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90年代经济发展展望。

本书在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同志的支持下集体撰写而成，阿思奇、邵崇、刘成相、彭志龙、杨泽军、余根钱、庄文武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写作，阿思奇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整理。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测算	(1)
第二章	社会总供给运行状况	(23)
第三章	社会总需求的发展状况	(35)
第四章	社会总供求平衡分析	(56)
第五章	国民经济循环分析	(80)
第六章	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模式	(101)
第七章	宏观经济调控的支持系统	(122)
第八章	宏观经济政策体系	(136)
第九章	宏观经济政策的取向	(157)
第十章	回顾与展望	(174)

第一章 社会总供给与社会

总需求的测算

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方面各种比例关系变化及其相互关系的综合反映。因此，研究、分析国民经济的运行应当以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为出发点。

通过对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总量测算和分析，就可以从总体上描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其主要联系，描述社会再生产条件下实现经济循环的过程和结果，为人们认识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判断和分析社会总供求平衡及其发展趋势，制定相适应的调节措施提供基本依据。

一、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概念

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是西方现代宏观经济学的基本概念。从理论上说，作为需求，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购买能力，二是有购买欲望，两者缺一不可。概括地说，需求就是一定时期内愿意支付的购买力。只有购买力而当期不愿支付，则表现为潜在的需求。作为供给，也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供应能力，二是有供应出售的愿

望，两者缺一不可。供给就是一定时期可向社会提供的商品和劳务，有供应能力而不愿提供，则表现为潜在供给。

西方经济学中总需求的理论概念，是指一定收入水平下，货币持有者“愿意”支付的购买力，这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是不可测的。另外，西方经济学中总需求的概念，是指已经实现的需求。在价格的调节下，这个需求与实际供给是恒等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作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主要依据之一，要求在制定各项调节政策时应该考虑到该政策的量的适度性，而这个量的适度性客观上又决定于总供给和总需求二者量的差异。这就产生了如何测定总供给量和总需求量的问题。

我国是从实际出发，从实物和资金两种不同的运动形式中来把握供求关系，将理论上的总供求和总需求的概念，赋予实际可测量的、有明确核算意义的定义。

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具有实际经济意义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的概念如下：

（一）社会总供给

社会总供给是一定时期内可以提供给社会的产品与劳务的总量，不仅包括消费品，还包括投资品；不仅包括国内生产的部分，还包括国外进口的部分。

国内生产部分就是国内生产总量。一定时期内的生产总量，同国民经济核算的总量指标是相联系的。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总量指标有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这样，总供给中国内部分的测算，就有三种不同的总量指标和各自不同的内含。以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为物质产

品供给，包括消费品和投资的；以国内生产总值为总供给，除反映物质产品的供给外，还反映劳务的供给。从反映经济运行的真实情况以及测算的可能性来看，采用国内生产总值为总供给的好处是：

1.在范围上它包含物质产品的供给量，也包含劳务产品的供给量。

2.它同现实的经济指标联系比较密切，如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居民货币收入、职工工资总额等，都是既包括来自物质生产部门的收入，也包括来自非物质生产部门（如提供劳务）的收入，不好把它们分开，如果只说物质生产部门的居民货币收入，则与现实的货币资金运动情况不相一致；又如固定资产投资，它既包括与国民收入相对应的“净投资”，也包括用折旧基金进行的更新改造投资，如把它们分开，就会同各部门的资金运行情况相脱节。

3.劳务和物质产品在某种意义上说又有相互转换、替代的作用，有时候发展和提供某些劳务，可以减轻物质产品需求的压力。

4.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务的供给量将越来越大，劳务作为社会生产活动的成果，不在供给中反映，是种缺陷。

基于以上考虑，我国采用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国内生产总量的指标。这样，我们把社会总供给定义为：一定时期内提供社会的产品和劳务总量，它包括二部分，即国内生产提供的部分和进口的商品和劳务总值。

（二）社会总需求

一定时期内通过各种渠道形成的对产品和劳务的货币购

买力，不仅包括消费品支付力，还包括投资品支付力；不仅包括国内支付力，还包括国外支付力（商品和劳务出口）。

这些货币支付力，如按经济的主体划分，可分为居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国外五个部分。各部分的支付力，如果不是准备直接用于对产品和劳务支付的货币，则属于转移支出，不构成对产品和劳务的需求。如居民的纳税支出、交纳各种税费支出、存款支出、购买债券、股票支出、各种捐赠支出，都不构成直接对产品和劳务的支付力。五个部分支付力的总和，即总支付力。

有购买能力，而没有购买可能，不能算作需求。例如居民的长期储蓄，就不能形成居民即期的消费需求，而只有具备购买能力，也具有购买可能，但本期尚未实现的购买，则可计入需求之中。

总需求按性质划分，可分为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出口需求三大块。消费需求是指满足当前需要的、准备直接用于购买消费商品和劳务的货币支付力。投资需求是指满足未来需要的，准备直接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支付力，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如厂房、办公楼、居民住宅、设备购置等）、流动资产增加（商品库存增加）需求，生产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所要的增加一部分商品库存，如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库存，商业部门的消费品库存等。出口是其它国家对我国商品和劳务的购买，增加了对本国产品的需求量。

不难看出，我们所测算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强调的是量的可确定性，反映一个时期内可以用绝对量表示的需求总量和供给总量。它们的含义与西方经济学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的概念有所不同。我们是以资金的实际占用反映需求，供给也是

实际的供给。并且，兼顾了支付能力和购买可能两个因素。

二、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

研究总供给和总需求，目的是实现总供求的平衡，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对总供给和总需求问题的普遍重视是有着深刻的经济背景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发育逐渐成熟，价格、货币等经济杠杆的功能也大大增强了。在这种条件下，为了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客观上就必然要求搞好宏观经济的调节与控制。而保持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是进行宏观调控的基本任务之一。

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不把生产资料作为商品，不进入流通领域，而由国家物资供应系统按计划调拨；消费资料也只是零售环节的才算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批发环节的也不作为商品。这样我们对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分析，基本上是在内部统一核算、统收统支、“大锅饭”的基础上进行的，反映的是产品（实物）平衡关系。总量核算和分析的重点在于反映社会产品、国民收入等物质供给方面，反映供给的形成和使用情况。供求平衡方面，主要是计算社会商品购买力（主要是消费品购买力）与社会商品供应的平衡关系，并依据它们之间的平衡关系制定相应的政策。由于市场的活动被限制在极小的范围之内，即使出现市场波动现象，也只是由于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的结果。国家通过对财政部门的直接控制，就可以掌握和控制社会资金分配的主要部分。银行的信用活动受到限制，

只起国家财政的出纳作用。因此，在高度集中管理的产品经济体制下，只注重对供给的形成和运用的分析，宏观经济管理的决策分析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经济体制改革使社会经济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仅消费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技术成果也进入了流通领域，国民经济信用化程度日益提高。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及多种经营转变。城市经济中，多种所有制、多种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也日益发展起来，社会资金运动渠道日益复杂化，国家已很难通过某一部门直接掌握和控制社会资金分配。在改革实践的推动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也取得了新的突破，形成了由邓小平同志倡导的，经过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体系，仅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这种精神力量就起到了巨大的物质推动力，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出现了举世瞩目的大发展。在这种情形下，如果继续单纯反映物质供给的形成和运用情况，就很难描述社会经济活动的全貌，只计算社会商品购买力与社会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关系，也很难反映市场供求平衡情况。这是因为：(1) 由于分配结构变动，居民收入在社会总收入的比重上升，收入增长很快，这些收入并不全部都用于消费购买，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收入通过购买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形式转为某种形式的资产；(2) 由于城市住房、医疗等福利制度的改革，居民货币支出的范围已不限于消费品，还包括建房等投资性支出；(3) 由于所有制结构的变动，非国营经济的发展，农村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承包责任制，居民货币收入中有相当一部分要用于生产投

资性支出。由于居民货币收入已不能完全反映社会商品购买力的真实情况，因此，仅靠社会商品购买力与社会商品供应量的平衡关系不能反映供求平衡关系，几年来我们采取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来测定和分析社会总需求规模与总供给的适应情况。

从我国最近几年的宏观经济运行实践看，测算和分析总需求与总供给也是十分必要的和重要的。自从1984年第四季度出现过度需求以后，1985年实行了紧缩政策，结果又出现了1986年年初的国民经济低速增长。为恢复国民经济增长，1986年下半年又改“紧缩”为“紧中有松”的政策，1987年第四季度又再度采取了一定程度的紧缩，但需求过大的局面并没有改变。当时对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分析，大都仅在一般的理论概念分析方法上，还缺乏定量分析方法和切合我国实际的可靠的基本数据。这些情况表明，对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进行测算和分析，通过统计方法描述总需求与总供给的规模及其结构变动情况，分析总供求的形成及其发展规律，作为宏观经济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十分必要，也是极其重要的。

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可能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种是充分就业条件下的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资源得以充分利用，总供给达到最大化，资源没有闲置、浪费现象，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处于最佳状态。这时如果再继续增加货币供给，则会出现过度需求，造成供给缺口，引起通货膨胀。另一种是不充分就业条件下的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供给没有达到最大化，还有增加供给的潜力，同时总需

求不足，如果继续增加总需求，则不会造成过度需求，不会引起通货膨胀。前一种平衡近乎于一种理想，而后一种平衡曾几度出现于我国经济中，只是到了改革以后，供给从总体上表现为不足，需求则往往超过供给。因此，国家必须依据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情况进行宏观调节，以避免经济活动的剧烈波动。

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由于市场机制比较完善，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发展不平衡时，失业率、通货膨胀率、经济增长率、国际收支平衡率等经济指标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供人们对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和判断，而不直接进行总量测算。

由于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运行机制等都与西方有别，价格升降、职工就业、银行利率和汇率都不完全由市场力量决定，社会资源的流动也不单纯依靠价格的引导，因此我们在分析供求平衡的时候，不应照搬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借助价格、就业、国际收支等指标的波动来判断社会总供求平衡状况的做法。而是依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在借用“总需求”、“总供给”这对术语的同时，研究了符合我国国情的测算社会总供求平衡的方法。这是一个新的课题，但我们也有一定基础。过去我们计算社会商品购买力与社会商品货源的平衡关系，主要是反映消费品的供求平衡情况，现在我们可以在这个基础上，根据当前国民经济中的新情况进行扩充和完善，以反映包括消费品、投资品和劳务，包括国际经济联系在内的总量平衡，即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情况。事实上，我们正是借鉴了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平衡测算的方法，根据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生产资料、技术成果和劳务与

消费资料一样进入流通领域的实际，遵循货币运动同商品运动既有联系又相互独立的原理，形成了测算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思路。

我们的基本思路是从实物形态测度供给，从资金形态测度需求。因此，我们所需测算的是，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究竟形成了多少可供消费和积累的最终产品——总供给，和一定时期内全社会通过各种分配和资金活动形成了多少可用于消费和投资的资金——总需求，以及二者的差额、差率有多大。

这两个量之间的相互关系正是总供给和总需求理论在现实经济运行中的具体表现。分配和信贷过程中形成的购买力或资金过多，会导致需求超过供给，而大量的资金在分配或信贷过程中沉淀又导致需求不足、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正是我国现实经济所需研究的社会总供需平衡问题。

三、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测算的原则

从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测算概念出发，进行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测算，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整体性原则。即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一个统一体来研究社会总供求的平衡问题。不仅要反映产品的供求关系，也反映劳务的供求关系。不仅包括商品部分，也要包括非商品部分，因为这些方面都是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供求平衡的一部分。如农民的自给性消费，表面上看它不通过市场交换，不会影响总供求的平衡，其实不然，因为如果农民收入增加了，可能会减少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出售，

因为农民不再指望出售更多的农副产品来增加货币收入。因此如果单纯考虑商品的供求关系，有可能得出不正确的判断。劳务的供求关系也影响社会总供求的平衡。在总需求一定的情况下，增加劳务供给可以缓和商品供求矛盾。所以说，进行社会总供给的测算时，其范围一定要覆盖全社会，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以全面反映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规模及其平衡关系。

第二，开放性原则。即把国内供求平衡与外贸进出口的平衡联系起来研究。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外经济联系不断发展，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日益增加。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是难以分割的。国内市场供求的产品和劳务既有由国内生产提供的，也有由国外输入的，国内生产活动提供的产品和劳务，除了提供国内市场满足国内的需要以外，还可以通过国际交换提供国际市场满足国外的需要。

在传统的封闭式的管理体制下，总量平衡主要是通过国民收入的生产和使用平衡表来反映，而把商品国际交换的逆差作为“超国民收入分配”，这同当时单纯强调独立自主，否定国际交换的必要性是相联系的。在开放经济条件下，每年进出口额不可能完全相等，一些年份顺差，一些年份逆差。为了加快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利用外国资源以促进国内经济建设的发展，只要不超过一定限度，不超过偿还能力，都是正常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也将有所提高，为了全面反映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规模，在进行社会总供求测算时必须把这部分包括在内。

第三，多层次原则。即除了反映总量平衡外，还要测算

和分析结构平衡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目前我国经济中既存在总量不平衡，又有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总量平衡与结构合理是相互影响、相互联系的。总量与结构对于不同的国家来说，其作用与影响是不一样的。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对经济影响最剧烈的是由总量平衡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失业以至货币危机、经济危机，而结构问题很少从根本上危及其经济发展。因为在市场经济中，在价值规律、平均利润率的调节下，容易使那些薄弱环节、短线产品通过市场的引导而得以增加。一般来说，结构合理虽然是一国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它不会象宏观总量平衡那样对经济造成剧烈的影响，经济结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资源配置效率方面，这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加以引导。因而西方宏观经济学主要是研究总量平衡及其相应的对策。

在经济体制改革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需求与供给之间在资金形态上一般不会出现大的差额，更经常遇到的是实物形态上供给与需求的脱节，投资与消费互为排斥的结构矛盾的困扰。因为在计划高度集中的条件下，经济的货币化程度很低，资金渠道狭窄，通过银行信用造成的信贷扩张基本上不会出现，即使有一点，也不至于影响整个经济总量矛盾恶化。在结构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由计划确定和调整，缺乏自动调节系统，这样，如果主观对客观认识有差距，特别是发展经济的心情过急，盲目追求高速度，经济结构的矛盾就会出现并且加剧，继而成为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根本原因。所以说，在改革以前的计划经济中，结构平衡的重要性要大于总量平衡的重要性。

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由于引进市场机制，市场对经